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6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0日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二、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2020年度部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7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92.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4,977.9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约为 14.7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就全资孙公司宸毅科技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

前述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之情形。公司除对香港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润欣勤增”）将其持有的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Upkeen Global”）49.00%的股权以及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Fast Achieve”）49.00% 的股权出售给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照明”）或其指定的经公司认可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 22 日，润欣勤增与太龙照明就上述出售股权事宜签署了《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润欣勤增收到太龙照明支付的《股权转让协议》内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润欣勤增持有的 Upkeen Global 49.00%的股权以及 Fast Achieve 49.00%的股权已过户至太龙照明名下，润欣勤增与太龙照明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内约定的交割义务，润欣勤增不再持有 Upkeen Global 及 Fast Achieve 股权。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八）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1 年监事会的重点工作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程序监督，对重大决策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监督；通过实体监督，从公司高层决策开始，将监督寓于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的过程相适应、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